

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8 月 28 日(星期四)，12 時

地點：電資大樓工 EC5007 室

主席：黃英哲主任

記錄：吳秀珍

出席：李宗南教授、楊昌彪教授、賴威光教授、林俊宏教授、張雲南教授、鄭獻榮教授、李淑敏教授、陳嘉平教授、希家史提夫教授。

請假：柯正雯教授、張玉盈教授、蕭勝夫教授、范俊逸教授、郭可驥教授、王友群教授、江明朝教授、蔣依吾教授。

列席：黃莉萍小姐。

壹、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，宣佈開會。

貳、確認 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：確認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103 學年度本系各委員會委員一覽表如附件一。

二、感謝郭可驥老師本年度再次捐贈現金至本校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，指定用途為本系系務發展經費以供本系運用。

三、本系將於 103 年 9 月 23 日(星期二)舉行「103 年度全校程式設計競賽」，請老師們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賽。

四、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即將展開，本系接受教務處邀請共同製訂公版自我評鑑規劃書，吳秀珍小姐先著手進行瞭解後，請本系「內部評鑑委員」及其他助理開始準備本系「自我評鑑報告書」，屆時並請全系教職員配合提供所需之相關資料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討論 102 學年第 2 學期博士班資格考試通過名單。

決議：各科通過名單：

1. 電腦網路：無

2. 演算法分析與設計：陳慶耀、郭冠呈、周展億、詹德勝、黃鼎耀。

3. 作業系統：無。

二、擬申請更正本系 102 學年第 1 學期學士班課程「資料結構」(授課教師：楊昌彪教授)修課學生曾柏翰(學號 B003040057)之學期總成績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本校「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」（如附件二）第九條規定：教師將學期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。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而需更改學生成績者，必須由授課教師提出確實證明，填寫「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書」，向開課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各組)主管提出，經由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各組)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。
2. 本申請案之更正說明如附件三。

決議：通過（與會人員 10 人同意，0 人不同意）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- 一、擬於本系工 EC5012 教室增加錄影設施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方便將教學、演講等活動錄影做為數位學習或補救教學之用，擬於工 EC5012 教室設置錄影設施，包括 PTZ 攝影機、全景攝影機、錄製顯示燈等相關必要設備，錄影資料將儲存本系雲端平台，供影片製作者使用或後製。

提案人：李宗南教授

附議：陳嘉平教授

決議：

1. 同意安裝，並應裝設明顯燈號以顯示錄影、錄音進行之狀態，供講授(演講)者及相關人員知悉。
2. 所衍生費用，例如：相關設施之購置安裝及維護費用、未來設施管理所需人力、服務終止時之教室狀態復原費用..等，皆由提案人相關計畫經費支應。
3. 本系提供此場域予提案人發展相關技術，未來本技術若有收益產生，除依本校規定提列之管理費外，須有部份比例經費回饋本系。

陸、散會（13 時 15 分）

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103 學年度教授及委員服務一覽

序號	委員會名稱	成員數	委員名單				
1	系教師評審	9	黃英哲 張玉盈	林俊宏 蕭勝夫	范俊逸 賴威光	李宗南 蔣依吾	楊昌彪
2	系學術	3~5	黃英哲	賴威光	李宗南	范俊逸	楊昌彪
3	系遴選	3~5	黃英哲 提夫	張玉盈	林俊宏	賴威光	希家史
4	系課程 (任期二年，102~103 學年)	7	黃英哲 蔣依吾	楊昌彪 陳嘉平	王友群	蕭勝夫	鄭獻榮
5	系圖儀網路	4	黃英哲	楊昌彪	張雲南	江明朝	
6	系招生	6	黃英哲 王友群	蕭勝夫	李宗南	陳嘉平	李淑敏
7	系自我評鑑內部評鑑	-	黃英哲 蕭勝夫	楊昌彪 陳嘉平	王友群	鄭獻榮	范俊逸
8	院務會議代表	-	黃英哲	柯正雯			
9	院教師評審	-	黃英哲	蕭勝夫	蔣依吾		
10	院課程 (任期二年，103~104 學年)	-	黃英哲	蕭勝夫			
11	院司選	-	郭可驥				
12	校務會議代表	-	黃英哲	張雲南			

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

97.3.20 本校第 11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10.11 本校第 12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4.21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6.13 本校第 12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6.11 本校第 13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2.17 本校第 13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繳交及更正學生學期成績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期成績，係依據日常考查、平時考試、期中考試、期末考試，或其他方式等加以評定。
前項各項目評定成績佔學期成績之比例，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，惟應明列於課程大綱中，俾便學生瞭解。
-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以 A+ 等第(百分制一百分)為滿分，C- 等第(百分制六十分)為及格。碩、博士班學生成績以 A+ 等第(百分制一百分)為滿分，B- 等第(百分制七十分)為及格。
除性質特殊之科目，經教務會議通過採「通過」、「不通過」考評方式者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授課教師應使用網路輸入成績系統，列印成績單於簽章欄簽名或蓋章；成績如有塗改，應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。
課程如為兩位(含)以上教師合授者，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，全體合授教師在成績單上簽章後，由主授教師彙送教務處註冊組。
- 第五條 學期成績應依行事曆規定期限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。
- 第六條 教師繳交成績記載表時，若有少數學生之成績無法確定，其處理方式如下：
一、成績不確定者，該生學期總成績欄暫時空白不填。
二、其餘已確定成績可先填入成績記載表簽章後，在規定之繳交期限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。
三、前項不確定之成績已確定時，應即填入原成績記載表影本簽章後，補送教務處註冊組。
- 第七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、升學、申請獎學金、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等各項權益，未依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，應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授課教師，並副知相關單位主管協助催繳：
一、成績繳交截止日尚未繳交成績時，由教務處發文通知授課教師。

- 二、截止日後滿一星期未繳交時，發文授課教師，副本知會相關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各組)。
 - 三、截止日後滿二星期未繳交時，再發文授課教師，副本知會相關各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各組)。
 - 四、催繳三次後仍未依限繳交成績者，提行政會議報告。
- 教師成績催繳紀錄納入教師評鑑與升等參酌成績。

第 八 條 碩、博士班學生修習之碩、博士班課程，若需較長時間撰寫研究報告經授課教師同意；或課程須至寒、暑假期間始能完成；或實驗（實習）未完成，致無法於行事曆規定繳交成績期限內評定成績者，「未完成」成績評定部份得暫以「I」(Incomplete)註記於成績欄後繳交。

「未完成」成績補交之期限，為次學期註冊後二週內；逾期仍未補交成績者，提行政會議報告。

碩、博士班學生畢業當學期之成績不得以「未完成」繳交。

第八條之一 通識教育中心部分服務學習課程須至寒、暑假期間進行社區服務後，始能繳交成績者，得以「未完成」(Incomplete)方式，暫以「I」註記於成績欄後繳交，待社區服務結束後再完成繳交。「未完成」成績補交之期限，為次學期註冊前一週內。學士班畢業當學期之成績不得以「未完成」繳交。

第 九 條 教師將學期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。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而需更改學生成績者，必須由授課教師提出確實證明，填寫「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書」，向開課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各組）主管提出，經由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各組）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各組)必須於次學期註冊日後一週內完成上述更改成績程序，並提下一次教務會議核備。

第 十 條 教師未依本辦法規定期限處理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事宜者，名單轉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書

更正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

103 年 8 月 18 日

學生姓名		曾柏翰		學號	B003040057	
課程資料		開課系所年級：資訊工程學系二年級 課別代號：CSE215 科目名稱：資料結構				
更正原因 (請詳述事實過程並附繳相關資料) ☐ 學生成績(缺席)記載簿。 ☐ 試卷。 ☒ 其他有關記錄或說明附件。		1. 資料結構課程綱要規定「上機考試：必須通過 CPE 至少一題」，但不佔分數。 2. 「大學程式能力檢定」(CPE)乃全國性電腦程式上機考試，2013/12/17 有 1300 人到考。何嘉倫與曾柏翰於考試時，互相抄襲作弊。證據為留存於伺服器內之程式碼。 3. 由於考生眾多，無法用人工一一比對程式碼。2014 年 8 月中旬，以自行開發的電腦軟體比對程式碼，發現何嘉倫與曾柏翰的程式碼相同(僅變數名稱有變換)。2014/8/17 下午，楊昌彪老師以電話詢問何嘉倫與曾柏翰二人，他們均承認作弊情事。 4. 曾柏翰 CPE 實際答對零題。據此，將曾柏翰的成績修正為不及格。 5. 佐證資料如附件。				
類別		平時成績	期中考成績	期末考成績	學期總成績	備註
原送成績	實得分數				C+	
	佔學期百分比					
更正成績	實得分數				D	
	佔學期百分比					
申請教師簽名		楊昌彪 103 年 8 月 18 日			聯絡電話	4333
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)		1、本案業經本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)____年____月____日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)務會議與會人員 3/4 通過，同意更正。 2、檢附會議紀錄一份 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)主管簽名：____年 月 日				
教務處 (註冊組)		☐ 本案符合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之規定，擬請同意更正。 ☐ 其他意見： 收件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辦人：		註冊組長		教務長

說明：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第九條規定：教師將學期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。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而需更改學生成績者，必須由授課教師提出確實證明，填寫「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書」，向開課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各組)主管提出，經由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各組)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。
 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各組)必須於次學期註冊日後一週內完成上述更改成績程序，並提下一次教務會議核備。

何嘉倫與曾柏翰考試作弊佐證資料

「大學程式能力檢定」(CPE)乃全國性電腦程式上機考試,2013/12/17 有 1300 人到考。何嘉倫與曾柏翰於考試時,互相抄襲作弊。證據為留存於伺服器內之程式碼。

由於考生眾多,無法用人工一一比對程式碼。2014 年 8 月中旬,以電腦軟體比對程式碼時,發現何嘉倫與曾柏翰的程式碼相同(僅變數名稱)。2014/8/17 下午,楊昌彪老師以電話詢問何嘉倫與曾柏翰二人,他們均承認作弊情事。

何嘉倫與曾柏翰於 2014/8/17 所描述之作弊經過:

何嘉倫於作答正確後,將所撰寫的電腦程式抄錄於紙上,並提前離開考場。離場後,將該紙張放置於考場附近垃圾桶。之後,曾柏翰藉機上廁所,取得該紙張。曾柏翰回到考場後,再將程式打入電腦。

何嘉倫程式碼如下:

```
-----  
#include <stdio.h>  
#include <stdlib.h>  
  
int main()  
{  
  
    int A,B,D,N;  
    scanf("%d",&N);  
    for(int i=0;i<N;i++)  
    {  
        char car[8];  
  
        for(int j=0;j<8;j++){  
            scanf(" %c",&car[j]);  
            if(car[j]>64 && car[j]<91)car[j]-=65;  
            if(car[j]>47 && car[j]<58)car[j]-=48;  
        }  
        A=car[0]*26*26 + car[1]*26 + car[2];  
        B=car[4]*1000+car[5]*100+car[6]*10+car[7];  
        D=A-B;  
        if(D<0)D=-D;  
        if(D<101)  
            printf("nice\n");  
        else printf("not nice\n");  
  
    }  
  
    return 0;  
}
```

曾柏翰程式碼如下(僅變數名稱有變換):

```
-----  
#include <stdio.h>  
#include <stdlib.h>  
int main()  
{
```

```
int x,y,z,N;
scanf("%d",&N);
for(int i=0; i<N ; i++)
{
char p[8];
for(int j=0; j<8 ; j++){
scanf(" %c",&p[j]);
if(p[j]>64&&p[j]<91)p[j]-=65;
if(p[j]>47&&p[j]<58)p[j]-=48;
}
x=p[0]*26*26+p[1]*26+p[2];
y=p[4]*1000+p[5]*100+p[6]*10+p[7];
z=x-y;
if(z<0)z=-z;
if(z<101)
printf("nice\n");
else printf("not nice\n");
}
return 0;
}
```
